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处函〔2018〕17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和要求，现就我省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名额

每校推荐不超过1人。全省推荐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候选人8人。

二、申报遴选条件

教学名师人选，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(2012-2018学年)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(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)。

2.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3.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校须在2018年8月28日前，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(一式1份)、推荐表(一式6份)及附件、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各1份；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、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学校推荐。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组织遴选后，将候选人情况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2.省教育厅推荐。省教育厅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(普通本科院校)》组织评审，按规定名额确定推荐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初步人选征得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由省教育厅按

要求向教育部推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高明，王亚敏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8，66005126；电子信箱：hbsgjc@163.com。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；邮政编码：050051。

候选人汇总表、推荐表及指标体系请从教育部官网 www.moe.edu.cn 下载。

河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18年8月21日

